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 致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信函

敬啟者：

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 1. 信託與本公司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

#### 出席週年大會

如閣下為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非登記持有人，可選擇親身或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以網上方式出席週年大會，閣下將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週年大會，實時就決議案投票，並可透過網上平台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 30 分鐘（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左右）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有關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通函。

無論閣下選擇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週年大會，請聯絡及指示閣下之中介公司以委任閣下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如閣下選擇以網上方式出席週年大會，閣下亦需於閣下之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週年大會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閣下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倘閣下已就此透過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請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前往週年大會會場出席週年大會，所有投票和提問必須於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如閣下（包括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擬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請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之個人登入資料，前往週年大會會場。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 2. 有關（1）2023 年年報、（2）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通函、（3）週年大會通告，以及（4）委派代表書（統稱「是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是次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登入本公司網站主頁按「投資者資訊」一項及選擇「公佈及通函」開啟瀏覽文件或經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查閱有關文件。如閣下已選擇收取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之印刷本現隨本函附上。

如閣下欲收取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是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如閣下已收取是次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印刷本，而欲收取是次公司通訊的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印刷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任何有關所有日後之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指示（有效期為一年），請參閱另一封標題為「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的信函。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或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

此致

各位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公司秘書  
吳偉昌 謹啟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其股份合訂單位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通訊之人士或公司）。如果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合訂單位，則無需理會本函件。